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2034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　　周子幼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余乾坤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君